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贵港市新能源电动车产业园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1-C3-03392-HTGJ**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GGZC[2021]2292号-001**

**采购单位：贵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7942108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_Toc79421086)

[第三章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18](#_Toc79421089)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18](#_Toc79421090)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11](#_Toc7942109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_Toc7942109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贵港市新能源电动车产业园发展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1-C3-03392-HTGJ）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广西贵港市新能源电动车产业园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 17 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1-C3-03392-HTGJ

项目名称：广西贵港市新能源电动车产业园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广西贵港市新能源电动车产业园发展规划编制项目一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并资料齐全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规划送审稿，经评审后，10天内修改完善并提交报批稿。交付地点为贵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且具备城乡规划甲级资质或工程咨询资信甲级资质；

3.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 12 月6日至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1年 12 月 1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二）竞标保证金：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20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三）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四）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4.如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4.1以邮寄方式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寄到贵港市港北区中银大厦1703号（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4.2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邮箱xhtgj2010@163.com；4.3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5.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6.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广西贵港市荷城路888号市行政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包丽丽，0775-45634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中山路中银大厦1703号

联系方式：0775-42667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甘叶妮

电　话：0775-4266738

4.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5.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6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广西贵港市新能源电动车产业园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1-C3-03392-HTGJ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 | 2.1 | **磋商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且具备城乡规划甲级资质或工程咨询资信甲级资质；  3.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
| 3 | 3.1 | 磋商保证金：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2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
| 4 | 4.1 |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伍仟肆佰元整（￥25400.00），支付方式为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请转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荷城分理处  银行账号：20456501040012516 |
| 5 | 5.1 |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
| 6 | 6.1 |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开标厅）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7日15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7 | 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 |
| 8 | 8.1 | **诚信要求：**  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②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
| 9 | 9.1 | 磋商时间：2021年12月17日15时30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开标厅），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 10 | 10.1 |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细见第五章 ） |
| 11 | 11.1 |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12 | 履约质保金 | 无 |
| 13 | 13.1 | 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广西贵港市新能源电动车产业园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1-C3-03392-HTGJ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且具备城乡规划甲级资质或工程咨询资信甲级资质；

3.3.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5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5.3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5.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8.1 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资格证明文件；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可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②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③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④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⑥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6）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5.8.2 技术文件

（1）投标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编制工作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质量保证措施和工作进度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拟投入人员配备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

7.3 报价：

7.3.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7.3.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为含税，应包括设计费、评审费、材料费、施工制作、安装费、人工费、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运输费、维修、保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竞标作无效处理。**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8.1.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2．响应文件的递交

8.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8.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8.3.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保证金金额**：无。

**10. 计量单位**

10.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记录。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1.1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1.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2.1.3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1.4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5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2.1.6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7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2.1.8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2.1.9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竟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和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确定不少于2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7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⑴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⑵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7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以下情形的：（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2.5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6评审与比较**

12.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6.2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2.7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8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4.3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4.4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电话：0775-4266738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 **八、签订协议**

15.1 成交供应商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

1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九、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 **十、其他事项**

17.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按“服务类”向成交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荷城分理处  
银行账号：20456501040012516

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

17.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中山路中银大厦1703号

电 话：0775-4266738

# 第三章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说明：**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表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2、本需求一览表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投标人请以详细、正确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指标同时填写磋商报价表和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3、本需求一览表中全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关键性要求的任何不满足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
| 1 | 项目概况 | 编制广西贵港市新能源电动车产业园发展规划，全面了解广西自治区以及周边地区电动车及相关产业发展现状；研究分析电动车产业园发展优势、劣势、机遇和挑战；明确电动车产业园产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发展思路、重点领域及相关保障措施；提出总体的设计理念及规划概念，合理确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绿化、道路等用地的比例关系，建立整个区域的空间结构框架，明确各类用地的比例，并标明其范围，编制用地布局规划；分析新能源电动车产业园发展对园区及周边的环境影响；确定轴线、界面、节点和地标的空间形态，提出总体目标及形态意向，构建富有特色的城市空间形态格局与人文活动场所的总体框架。 |
| 2 | 项目区范围 | 贵港市 |
| 3 | 工作内容 | 广西贵港市新能源电动车产业园发展规划编制，规划设计内容包括总体定位及发展目标、空间布局、用地布局、产业布局、道路交通规划、公共服务与商业设施规划、开发空间规划、基础设施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以及政策性措施建议等。总体包含两部分内容：产业研究和概念规划。 |
| 4 | 项目承接要求 |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得分拆，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
| 5 | 报价要求 | 投标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保险、各类税费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
| 6 | 签订合同时间 |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7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签订合同并资料齐全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规划送审稿，经评审后，10天内修改完善并提交报批稿。交付地点为贵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8 | 验收要求 |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并能通过采购方组织的评审。 |
| 9 | 售后服务要求 | 相关报告通过评审后，非质量原因需要补充修改报告的，乙方承诺在三年内提供不少于三次的补充修改服务。 |
| 10 |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 | 中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本项目中所涉及的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私自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 |
| 11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初步调研形成规划提纲甲方审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8%，提交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经甲方审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编制成果经市政府批复并提交最终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20%。（国库关闭期间所消耗时间不计算在内） |
| 12 | 其他 | 1.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如有缺漏，评审小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未尽事项：其余未尽事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补充。 |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城乡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广西贵港市新能源电动车产业园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项 目 地 点： 广西自治区贵港市**

**合 同 编 号：**

**资质证书等级：**

**甲 方： 贵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 方：**

**签 订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甲 方： 贵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 方：

依据甲方委托 进行本项目： 广西贵港市新能源电动车产业园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的项目方案评审结果，确定乙方 为本次方案征集第一名，现依照项目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4.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5. **本合同内容**

**2.1**项目名称：广西贵港市新能源电动车产业园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2.2**规划地点：广西自治区贵港市

**2.3**项目概况、主要内容、成果要求、时间进度、深度：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2.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 **合同价款及付款步骤及方式**

**3.1** 合同金额按此次中标金额执行：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

**3.2**合同价格支付：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初步调研形成规划提纲甲方审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8%，提交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经甲方审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编制成果经市政府批复并提交最终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20%。（国库关闭期间所消耗时间不计算在内）

**3.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1. **服务内容**

本次设计任务——广西贵港市新能源电动车产业园发展规划编制，规划设计内容包括总体定位及发展目标、空间布局、用地布局、产业布局、道路交通规划、公共服务与商业设施规划、开发空间规划、基础设施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以及政策性措施建议等。总体包含两部分内容：产业研究和概念规划。

**4.1**产业研究

在现状梳理基础上，透彻分析贵港所具有的核心资源与发展价值，通过综合评价，掌握和挖掘核心优势，确定功能定位、发展目标、产业布局、空间结构布局等。

（1）外部环境分析

在国际国内双循环和数字经济加快发展的背景下，以我国电动车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为基准，对贵港市电动车产业环境进行分析，对产业布局提出建议。

（2）贵港市产业基础分析

在目前机遇与挑战共存的大背景下，必须准确认识和把握贵港市电动车发展状况，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合理的区域产业发展政策，调整和提升产业结构，合理配置资源，进而提升区域电动车产业优势，提升整体竞争力。

（3）产业发展规划

通过综合评价，掌握和挖掘核心优势，确定贵港市电动车功能定位、发展目标、产业布局、空间结构布局、支撑保障等，分析贵港市电动车产业重点招商产业链环节项目，明确发展方向，对把握产业发展进程提供重要参考。

**4.2**概念规划

（1）现状分析

在对产业园范围建立初步了解的基础上，进行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访谈相关政府部门企业，了解市场需求及最新发展动态。进行现场踏勘，仔细调查研究现状用地、资源、开发建设等情况。

（2）规划分析

对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划进行解读分析，总结各规划各项调控内容的落实情况，包括城市发展战略、目标、产业发展，总体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人口与建设用地规模、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的落实情况。通过认真分析评价现行规划实施情况，总结成功经验，查找主要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的初步对策。

（3）定位研究

分析区域发展背景、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结合产业发展研究，研究城市总体结构，探讨基地在区域中地位和作用并综合考虑国际国内经济发展趋势。

（4）用地布局

在功能结构与发展目标确定的基础上，对现状土地使用、周边关系、外围道路交通、生态环境和开放空间等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总体设计理念及规划概念，合理确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绿化、道路等用地的比例关系，建立整个区域的空间结构框架，明确各类用地的比例，并标明其范围，编制用地布局规划。

（5）城市设计

对规划区的用地组织、空间布局、景观、交通等方面的方案研究，确定轴线、界面、节点和地标的空间形态，提出总体目标及形态意向，构建富有特色的城市空间形态格局与人文活动场所的总体框架，内容包括：

1）分析规划区内的水面、绿地、标志建筑等要素，挖掘其空间资源，分析居民对区内的空间景观的感知，总结空间意向，结合用地结构、功能结构、道路结构，构建总体空间形态框架，提出开放空间及绿地景观系统的设计意向；

2）在项目策划的基础上，通过对现状土地使用、周边关系、外围道路交通、生态环境和开发空间等进行综合分析，提出设计理念及概念；

3）提出车行交通、步行交通和交通设施的规划方案，协调道路交通设施与建筑群体、公共空间的关系；

4）确定需要重点控制的节点、地标、轴线、界面等，并提供设计意向；

5）对建筑群体组合的形态、建筑造型、位置、尺度、体量、高度等提出设计意向；

6）研究绿化、水体、道路、广场等要素的相互关系，考虑人的行为活动方式，提出开放空间及绿地景观系统的设计意向。

（6）分期实施计划

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既强调规划方案超前性和前瞻性，又注意规划的可操作性和逐步滚动开发的要求，同时处理好与周边区域发展的关系。

**4.3**规划成果提供方式

乙方提供的规划各阶段成果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成果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规格 | 份数 |
| 中期成果 | 汇报文件（说明及图纸） | A3 | 8 |
| 最终成果 | 规划设计文字说明及图纸 | A3 | 8 |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实际交付的成果份数超过本条约定份数的，乙方有权另行收取工本费用。

在甲方支付全部设计费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包含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1份（整套图纸采用JPG格式，用地规划总图提供DWG格式，文本说明书等采用DOC/PDF等国际通用格式）。

1.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5.1**阶段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按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的要求，采用 专家评审论证（或与甲方约定的符合当地管理要求的） 方式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邀请专家，由专家评审会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各阶段提交成果后2个月甲方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评审意见，视为本阶段工作已完成，甲方应支付相关阶段的设计费用。

**5.2**最终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经规划审批机关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签订规划成果接收函予以确认。

1. **各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2）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个日历日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规划文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0个日历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甲方有权提出规划设计的正常变更要求，但提出设计变更时，应采取正式书面文件形式，并由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变更请求及确认，否则乙方有权不予修改。

（4）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另行增付规划设计费。因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了较大修改的。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3）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合同生效后，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顺延，顺延时间超过3个月，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8）甲方指定 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甲方有权变更项目代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规划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各自的成果负责。

（2）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3）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1、乙方2须统筹协作，共同推进并接受甲方的统一协调、安排。

（4）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修改调整补充。

（5）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保险费等。

（6）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应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乙方禁止从事的有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清单以甲方通知为准。

（7）乙方指定 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需变更项目代表，需征求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1. **违约责任**

**8.1**甲方的违约

（1）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研究必需的资料（以甲方现有资料为限）、工作条件，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项目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8.2**乙方的违约

（1）如果乙方将研究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非法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如果乙方未能按时间期限提交各阶段研究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甲方将分别按相应阶段研究费用总金额的1.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如乙方每阶段逾期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如果乙方提供的研究文件的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研究任务外，甲方可按合同价的5%～10%计扣乙方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3**如果发生了第8.1款或第8.2款所述的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2）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8.4**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1. **争端的解决办法**

**9.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的任何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9.2**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通过方式 （1） 解决。

（1）申请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它**

**10.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0.2**转让和分包

（1）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研究任务转让出去。

（2）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能将任何研究部分分包出去。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10.3**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研究成果的。

**10.4**版权

项目研究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研究审定后公开展示项目研究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研究方案。项目研究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项目研究成果，确需向社会公开的需征得乙方同意方可公开。

**10.5**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规划编制单位应对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10.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同时须完成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贵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磋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综合实力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办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工程及服务采购中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货物采购成交的货物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磋商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型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联合体最后磋商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1-2%）。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

（二）.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10分

**2、技术分…………………………………………………………………………………………76分**

**（1）项目理解与解读………………………………………………………………………………9分**

一档（3分）：编制工作方案中，对项目有一定理解；

二档（6分）：编制工作方案中，对项目理解较为全面；

三档（9分）：编制工作方案中，对项目理解正确、深入、全面、有高度。

**（2）现状分析与研究………………………………………………………………………………9分**

一档（3分）：编制工作方案中，对项目现状发展条件、产业基础理解一般；

二档（6分）：编制工作方案中，对项目现状发展条件、产业基础理解较客观、合理；

三档（9分）：编制工作方案中，对项目现状发展条件、产业基础理解有深度，指出客观问题。

**（3）产业发展研究……………………………………………………………………………………12分**

一档（4分）：编制工作方案中，产业发展研究定位与当地发展基本吻合；

二档（8分）：编制工作方案中，产业发展研究定位与当地发展较吻合；

三档（12分）：编制工作方案中，产业发展研究定位考虑当地实际，可操作性强。

**（4）规划方案…………………………………………………………………………………………12分**

一档（4分）：编制工作方案思路一般，内容基本完整；

二档（8分）：编制工作方案思路合理，内容完整，基本可行；

三档（12分）：编制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充实、科学可行、有计划、落地性强。

**（5）市政公用设施规划………………………………………………………………………………8分**

一档（2分）：编制工作方案中，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内容基本完整；

二档（5分）：编制工作方案中，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内容较完整；

三档（8分）：编制工作方案中，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内容完善、科学可行。

**（6）实施保障…………………………………………………………………………………………5分**

一档（1分）：未提出项目实施有利的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合理的；

二档（3分）：对项目实施有利的合理化建议，较为简单；

三档（5分）：对项目实施有利的合理化建议，且全面可行的。

**（7）质量保证措施和工作进度方案…………………………………………………………………5分**

一档（1分）：有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编制工作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完整，没有针对性。

二档（3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提供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编制工作进度计划符合项目需求。

三档（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切实可行，体系严密、重点突出；设计人员分工明确；工作安排与时间进度合理可靠，有利于项目整体实施。

**（8）服务承诺书等措施………………………………………………………………………………5分**

一档（1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充实，后续服务安排合理，具有可行性；

二档（3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服务承诺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完整。

三档（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服务承诺提供图纸修改方案内容完整，后续服务安排合理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性强。

**（9）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11分**

（1）拟投入的项目总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职称以上（含高级）、注册城乡规划师、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3分，满分3分

（2）拟投入的配备人员（项目总负责人除外）中具有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的每人得0.5分，满分2分；

（3）拟投入的配备人员中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的每人得2分，此项满分6分；

注：必须提供相应人员的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如有）及近半年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

**3.综合实力分……………………………………………………………………………………14分**

（1）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和工程咨询资信甲级资质得3分，具备城乡规划甲级资质或工程咨询资信甲级资质的1分，不具备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认证的得3分；具有其中一项的得1分，不具备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3）供应商2020来完成的规划项目获得政府或者协会颁发的省级以上奖项，每项得1分，满分4分（以获奖证明材料为准）。

（4）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

注：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总得分 = 1 + 2 + 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仅有2名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应按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于北京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 正 / 副本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响应表；

（4）资格证明文件；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可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②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③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④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⑥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5）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6）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

（1）投标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编制工作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质量保证措施和工作进度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拟投入人员配备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商务及资格文件**

#### **一、磋 商 书**

致: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1. 报价文件；

2. 资格文件；

3. 技术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要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  **3、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时间：年月日

**三、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可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2）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采购人名称) 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各方一致决定,以 （牵头人名称)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2、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供货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4、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5、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6、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7、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8、本协议一式 份,签约各方各持 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3）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年月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本磋商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

**（4）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如为联合体投标，均需提供）；**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均需提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均需提供）；**

**五、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

（1）投标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编制工作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质量保证措施和工作进度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拟投入人员配备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投标响应表**

**投标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偏离情况 |
| 项目概况 |  |  |  |
| 项目区范围 |  |  |  |
| 工作内容 |  |  |  |
| 项目承接要求 |  |  |  |
| 报价要求 |  |  |  |
| 签订合同时间 |  |  |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  |  |
| 验收要求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 |  |  |  |
| 质量和保密要求 |  |  |  |
| 付款条件 |  |  |  |
| 其他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承诺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投标人应将对应的要求如实填写，否则将视为未提供响应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竞标人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